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02-23492859
聯絡人：曾芬蘭
電話：(02)2349-2852
電子信箱：fl_tze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25004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四點條文 (1125004850-0-0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四點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基隆市港道安、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、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部路政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法規委員會(均函附件)



建設處

收文:112/04/12



1120087119

有附件